

广西怡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融媒体演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J1-210139-GXYH

采 购 单 位：容县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怡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融媒体演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J1-210139-GXYH、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J1-41230

项目名称：2025 年融媒体演播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69139.83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2025 年融媒体演播室建设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安装验收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每天 08: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南路121号四楼，广西宇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副场设在广西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江滨路与江滨中路交叉口北140米公园华庭1期6栋2单元1818室，广西惠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容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容县容州镇新北街65号

项目方式：李科广 0775-5322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怡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容州镇江南路228号

联系方式：钟梓念 0775-2705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_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 (或制度等) 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 (均不含报价)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15.2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响应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为：7000.00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开户名称：广西怡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6690011340650001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9月5日北京时间08时30分至09时00分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南路121号四楼；接收人员：钟梓念，联系方式：0775-270586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 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 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怡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705868，通讯地址：容州镇江南路 228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到 5 时 30 分。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13320.00 元）收取。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怡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666900113406500010

	联行号：320624500070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成交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

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三、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四、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五、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1）采购需求“ $\geq$ XXX”的要求：如竞标人参数响应为“ $>$ XXX”，则为正偏离；竞标人参数响应为“ $=$ XXX”，则为无偏离；如竞标人参数响应为“ $<$ XXX”的情况，则为负偏离。（2）采购需求“ $\leq$ XXX”要求：如竞标人参数响应为“ $<$ XXX”的情况，则为正偏离；竞标人参数响应“ $=$ XXX”，则为无偏离；竞标人参数响应为“ $>$ XXX”，则为负偏离。（3）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七、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八、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6项演播室展示终端。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金额（元）
1	智能虚拟演播室系统	1	台	1、系统配置： 5U 工控机箱/CPU 主频$\geq 3.6\text{GHz}$（12 核 20 线程）/内存$\geq 16\text{GB}$（2*8GB）DDR4 /NVIDIA RTX 不低于 8GB 显存显卡/集成千兆网卡/250G SSD 系统盘 +2TB 企业版硬盘/1000W 服务器电源/音视频接口板/24 寸显示器/键鼠套装/预装 WINDOWS 10 64Bit 专业版操作系统。 2、广播级高清通道板卡 2.1、为了确保系统稳定性，广播级高清通道板卡需与智能演播室软件系统为同一品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2、信号输入、输出要求： ▲输入信号：1 路 SD/HD/UHD SDI；5 路 SD/HD SDI；2 路 HDMI 或 4 路 IP/USB/NDI，其中第 1 路具有色键功能；2 路 DDR 本地视频或 4G 回传信号；1 路 Downstream Key；嵌入音频或模拟音频输入。 输出信号：2 路 HD SDI 信号输出；1 路 IP 输出；1 路 NDI 输出；1 路 HDMI（MultiView 或所有输入输出信号可选）、1 路虚拟摄像头输出；嵌入音频、模拟音频、监听音频输出。 2.3、信号格式要求： ▲支持摄像机信号、IVGA、网络 HTTP/UDP/RTSP/RTMP/NDI、手机信号、本地视频、IP DSK 等信号源输入。可同时支持 PAL、NTSC、720/25P、720/29.97P、720/30P、1080/50i、1080/59.94i、1080/25P、1080/29.97P、1080/30P、4K/25P、4K/30P、4K/50P、4K/60P 等多种制式视频信号的输入，并可对其抠像以及在场景中播放。 AI 智能跟踪单元： 板卡集成 4K 视频处理芯片，配合三维空间图像透视算法，支持 4k 跟踪功能。 本机支持 1 路 12G SDI 信号输入，对输入的超高清信号实时处理，生成多路 HD（1920x1080）的画面输出，在多个 HD 画面中实现三维推拉摇移的效果。 系统需支持通过 AI 智能识别摄像机拍摄画面，从 4K 信号中提取人物肢体信息；实时绑定三维场景，实现 4 个机位自动跟踪，支持预置位键控跟踪和 AI 智能全自动跟踪两种跟踪模式。（需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实） 特技切换台*1： 高速 RJ45 供电及数据传输，进口按键，双色显示，可以和主特技切换台联机控制软件进行节目制作，也可独立使用。配有显示屏，可以实时监看到机位、字幕播出、推流、录制等重要信息的状态。匹配步进时间线精准控制。 特技切换台*1：	120500.00

			高速 RJ45 供电及数据传输, 进口按键, 双色显示, 可清晰显示当前机位和待切机位状态; T 型推杆, 可控制切换速度, 0~4096 级键程确保切换平滑过渡; 多功能区域, 10 路输入组合可控, 5 路字幕叠加多功能故事版切换叠加, 2 路硬盘信号控制播出多路特技效果可选; 软件功能: 1. 系统构架为八讯道双通道超高清智能演播室系统。可在任意两个通道间实现硬切、轨迹切换和特技切换 (包括淡入淡出、划像、三维卷页等多种特技)。 2. 支持一路 12G SDI (4K) 输入。满足标准 3840*2160 50/60p 信号的输入。 3. 可将 4K 信号解析出 4 路任意截取的高清画面, 可创建 4 路全高清无损特写镜头, 用于机位切换或运动跟踪镜头。全部操作只需导播在控制台完成, 程序化控制。 4. 支持跟踪系统。在 4K 机位, 无需前端摄像师操作人员、无需架设外置跟踪设备或电控云台, 可完成从大航拍到主持人特写, 从主持人、嘉宾同屏到主持人或嘉宾特写等各种机位和镜头调度。在运动过程中每一个画面都保持前后景像素间 100% 贴合, 跟踪零误差, 前景画质无衰减 5. 支持实景跟踪系统。4K 跟踪技术程序化远程控制摄像机拍摄画面, 前后、左右、上下不同角度运动, 不再需要前端摄像师和特定摄像设备。同一摄像机拍摄画面不变的情况下, 实现不少于 4 个不同角度 HD 无损景别切换或运动, 运动过程平滑、无夹帧、无黑场、无抖动。 6. 支持智能跟踪系统。在虚拟软件中, 智能跟踪系统是基于 4K 跟踪技术的自动化实现。不论虚拟或者实景机位, 在 4K 跟踪机位, 不需要人为干预, 跟踪过程可以实时绑定主持人, 自动跟踪主持人的运动, 跟踪过程平顺、缓起平落且精确无误差。自动跟踪过程中, 机位的切换不会对跟踪状态有影响。最多可以支持对 4 个不同人物的同时自动跟踪。 7. 能够实时生成虚拟场景, 支持 3DsMax、Maya 等三维软件生成的三维场景模型, 支持半透明场景模型, 按 1920×1080/50/I 格式输出。 8. 支持虚拟三维场景编辑、实时渲染功能, 可以即时修改 3DsMax、Maya 等三维软件制作的三维场景 (包括改变物件纹理、光效、空间位置、大小、透明度、朝向和物件动画等属性), 添加或删除三维物件, 使生成的新场景有正确的渲染信息 (如真实的环境光效); 并可以生成新的场景 (.MOD/.SAM 格式), 场景文件及前景动画的导入格式具有 3DS 和 X 选项。 9. 支持 5 路不同信号源同屏画中画实时调度, 1 路信号源衬底。用作同屏的信号源, 并非虚拟大屏幕信号的简单同属一个输出画面, 而是同屏信号源实时分割屏幕画面, 形成多种布局, 方便多信号源切换、调度; 调度效果和时间可调, 支持
--	--	--	--

			自定义布局、自定义调度特效。（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10. 同屏画面下的各路信号都可以添加视频框，视频框会跟随视频特技、视频大小自动贴合，支持三维视频；每个视频框都支持实时光效，可自定义光效强弱、光效移动速度、环境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11. 支持导入 3DsMax 导出的模型用于视频窗边框，可在导播切换软件里随时调整边框的纹理贴图，附加各种光效，颜色和扫光速度可调。 12. 支持视频画面任意大小的缩放和裁切，支持视频画面位置及角度的调整，支持视频画面旋转，支持视频画面边框的任意更换及光效的调整，支持视频画面全屏特技、飞出角度和时长的调整。 13. 支持布局模板编辑器，允许在三维纵深中自由定义窗口布局。制作完成的布局可被保存成模版，在日后被重复利用、快速调度，支持随时随意修改。 14. 系统支持智能化控制功能。智能化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机位切换和运动、图文字幕的播出控制、视频的播出控制、外部提词器控制、外部灯光控制、外部大屏包装和虚拟演播室及智能导播系统控制（限于同品牌） 15. 智能化控制通过步进时间线来完成每一个分镜头的状态管理和记录。在任意分镜头状态下均可一键触发对应分镜头控制的摄像机、图文字幕、视频、提词器、灯光、大屏包装等等受控轨道的姿态。分镜头以时间线关键帧方式整合排布在时间线上。 16. 支持快速修改时间线各个轨道控制内容、出屏前提前预览、提前下屏、快速切换等功能。各轨道内容皆可交叉、可跨境头排布。 17. 支持对分镜头的一键定位、回溯功能。一键即可调用未使用分镜头或恢复使用过的分镜头姿态，使之处于待播准备态。 18. 步进时间线对图文字幕控制。可实时编辑、可快速调整字幕循环播放方式、可快速替换字幕图文内容、可提前预览、可回溯以播出字幕内容等等。图文字幕可跨分镜头存在。 19. 步进时间线对视频控制。虚拟真三维场景中具有大屏幕切换来源功能，可供选择实时时间线大屏内容，大屏幕内容同时具有预览播放及详细信息查看，通过在步进时间线上排布对应大屏播放内容，并可对各个大屏幕内容设置播放循环方式，是否停留在最后一帧功能，最后通一键导播按钮控制，具备提前下屏功能。 20. 步进时间线实时控制外接提词器。可在分镜头上单独编辑相应提词内容，可通过分镜头切换联动提词内容变化，可分组调整设置不同提词样式颜色。
--	--	--	--

			21. 步进时间线实时控制实景灯光。支持将演播室所有灯光控制排布在智能时间线上通过调整多个通道灯光 0-255 亮度控制灯光，可设置灯光延时开启时间，以及亮度变化所需时间。 22. 步进时间线实时控制大屏包装系统。可远程控制实景电视墙功能，通过排布实景大屏幕内容在智能步进时间线上，虚实结合联动功能可实现虚拟大屏幕与实景大屏幕互动同时改变内容功能。 23. 可以设定音频输出方式，指定音源始终输出、切换到 PGM 时输出、始终不输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4. 支持远程无线控制。手机、平板等任意终端通过远程网页控制分镜头，一键节目制作。网页端支持用户自定义界面和控制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5. 可在物件表面实现镜像效果，包括地面倒影、桌面倒影、水波纹等，倒影区域大小、强度、转向、模糊度可自定义。 26. 集成云客户端（与虚拟软件同品牌），可从“XX 云”实时获取云中现有的场景（新闻、教育、体育、时政、综艺等多个类别，约 500 套）和图文字幕模板（当前约 200 套），获取场景及模板后，可进行修改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7. 具有在线资源管理页面，可分类管理场景、前景、蓝箱、三维模型、光效、DVE 特技和字幕包装等资源文件。支持云端更新资源。 28. 系统实时渲染输出三维模型场景三角形面数大于 30000 万，纹理贴图大于 15G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9. 支持将场景信息封装在同一文件下，安全、唯一，便于管理、查找。对资源的保存、迁移方便。 30. 可同时载入三维模型、图片、视频等多种格式场景。场景之间可做特技快速切换，切换特技支持 200 种三维 DVE、不限种类的二维划像，并可支持用户自定义。可边播边载入场景。 31. 可实现虚拟场景多个物件的抖动、旋转，每个物件抖动、旋转均可设置延时、联动，如随韵律跳动的虚拟音符、上下且旋转的旋转木马等效果。 32. 可实现虚拟场景中物件贴图的两层纹理动画效果，纹理可来源于本地硬盘，也可调用外来信号。物件纹理飘移叠加方式、运动方向可自定义；亮度、透明度等调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3. 提供动态示波器，可实时显示视频画面信息，	
--	--	--	--	--

			包括幅度和相位。并以矢量方式显示幅度和相位，助力一键抠像处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4. 系统支持一键快速抠像，通过一键抠像可以将水瓶、头发丝等半透明物体从背景中分离出来，被抠像物体边缘连续完整、无杂色。（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5. 支持光追色键。通过对原始绿箱建模，与实时摄像机拍摄画面比对光影及色彩变化，通过抠像完整保留主持人真实阴影、头发丝等等细节。 36. 色彩还原。蓝绿箱抠像后，在剔除人物身上产生的蓝绿色后，通过与非抠像后人物对比看出抠像前后人物真实还原不具有偏色问题。 37. 边缘抑色。蓝绿箱抠像后，在剔除人物身上产生的蓝绿色后，可对真实人物的边缘细节进行实时处理剔除人物身上可能产生的白黑边同时，不产生锯齿和人物的变形。 38. 前景人物滤镜。可对抠像前景人物进行白皙、奶油、曲奇、柔和、清新、蔷薇、超白、动人、清纯、通透和非凡等滤镜效果调整，强度可调。 39. 资历牌识别。对于站在蓝绿箱的人物身上拥有的所有含有蓝绿色的资历牌或徽章抠像后，实时保留资历牌或徽章完整不抠透。 40. 系统具有广播级前景修正功能，支持对抠像后的前景人物进行美肤、美白处理，处理区域仅作用于前景人物可见皮肤，不会影响衣物、头发、眼睛等区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41. 支持 8 路预设 LUTs。针对不同影调的三维场景，可通过不同的 LUTs，修正人物色偏的同时，与之影调融合，让不同环境下的人物与三维场景融合度更高。 42. 支持画面去噪。 43. 具备无限蓝箱功能，在虚拟摄像机作 360 度旋转和变焦操作时，蓝箱以外的区域不应进入取景范围。 44. 能够实现多路活动视频，实时嵌入高标清活动视频、实时基带信号、网络信号支持视频 DVE 特效。 45. 能够实现多机位的实时切换。切换时不会出现错帧、丢帧、前景和虚拟场景不同步现象。支持二维划像、淡化、三维卷页、模型等特技切换效果；三维切换特技支持高光效果；支持多信号源同屏切换时的相互迁移，迁移包括平面移动、斜切、翻转等特效；机位切换过程中，前景信号与虚拟背景信号场同步切换，未发现前背景不同步、夹帧、黑场、画面撕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46. 可选配专用外置特技切换台，可实时控制机
--	--	--	--

			位的特技切换，模型、字幕的播出和停止，视频开窗的播出，虚拟摇臂的播出和停止，视频的录制；为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性，特技切换台必须和主系统为同一品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47. 系统需支持本地和网络收录，无需外置采集设备，能够在线实时录制 PGM 合成信号，可以多种格式编码生成视音频格式文件，支持录制实时异地存储。编码格式及码率可调。（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48. 系统支持多屏监看，可输出画面分割信号到电视墙大尺寸液晶电视上监看，视频输出的界面包括 PGM 监看、PVW 监看、各路前景机位、本地视频、在线包装、字幕等需要监看的信息。 49. 可分别对每一路前景音频的延时、音量大小进行调整，能对本地视频的音量及输出音量的大小进行调整，支持模拟音频、嵌入音频的输入和输出。 50. 支持 7 路网络流媒体信号的接入，并可同时调度、播放。支持 RTMP/RTSP /UDP/HTTP/NDI 等流媒体信号输入。（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51. 系统通过网口接收 IP(UDP、RTMP、RTSP、HTTP)流媒体信号，可实时解析多路组播地址，将解析的视音频信号运用于虚拟视频开窗，也可用于虚拟机位的切换。 52. 系统可通过 IP 网络信号接收外部独立的字幕机发送的图文字幕信息，无需键控设备即可进行叠加，在字幕机故障时不影响演播室节目的正常播出和录制。 53. 系统需支持 NDI 将局域网的屏幕和摄像头实时采集到系统中用于机位的调度功能，可以远程采集网络中任意电脑的屏幕信息，并可以运用到虚拟视频开窗或是作为一个独立机位进行切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54. 支持流媒体直播，支持 RTMP 协议，可独立设置高达 80Mbps 码率，CQP、VBR、CBR 编码可选。 55. 支持虚拟机位航拍自定义设置，航拍轨迹支持时间线上做任意关键帧设置；虚拟摄像机运动过程中，拍摄的合成画面定位准确，不会出现漂移、抖动，前景画面与虚拟空间融为一体；前景画面清晰度较高；支持虚拟摄像机旋转效果的运动轨迹设置。 56. 前景人物可以在虚拟三维场景中穿梭，虚拟三维场景空间关系、透视关系正常。 57. 支持三维虚拟场景半透明物件遮罩效果；支持前景物件的虚拟景深设置。 58. 支持黑场双电平、三电平外同步信号锁相，
--	--	--	---

			支持内同步。 59. 系统自带帧同步功能，支持接入异步视频信号，不同信号间切换平滑，无抖动，画面不撕裂。 60. 支持多路本地视频文件播放，实现虚拟大屏幕效果。本地视频支持图片、PPT、流媒体等输入。 61. 支持虚拟大屏飞出满屏特技，支持飞出角度、三维旋转、飞出时长、半透明、Alpha 遮挡等屏性设置，缩放过程中不会出现爬行、闪烁等现象。 62. 系统提供图文在线包装功能，可在合成画面之后添加各种三维字幕图文效果，包括包括图片、动画、粒子效果，可模拟爆炸、火焰和烟雾等效果，可生成 360 度粒子效果等，并且支持基于时间线的图文非线性编辑，可在节目中植入实时创建、所见即所得的三维文字和三维几何体，导入外来图文或三维模型、动画，可实时调整倒角、厚度、环境光、漫反射、镜面反射等多种的参数；所有物件的所有面均可实现纹理贴图，以满足节目在线图文包装需求。 63. 所有三维物件（文字、几何体、外来三维模型）支持基于时间线的关键帧设置，包括位置、旋转、缩放、透明度、振动等；支持物件的组合和节点的播放控制。 64. 系统提供图文字幕上屏时可修改功能，即不需要将字幕下屏即可修改播出内容，满足诸如比赛记分牌的应用场合。 65. 可对各个机位视频进行单独包装，各个机位视频可以同时包装不同的三维图文效果。 66. 支持嵌入音频输入输出，模拟音频输入输出。 67. 系统八个讯道输入信号源可自由选择基带信号、HDMI 信号、NDI 信号、IP 信号、USB 信号，也可多种方式同时输入。 68. 支持 PAL、NTSC、720/25P、720/29.97P、720/30P、1080/50i、1080/59.94i、1080/25P、1080/29.97P、1080/30P 制式视频信号的输入，并可对其抠像以及在场景中播放。 69. 支持 8 个自定义信号窗口，每个窗口的信号可选自 HD SDI、HDMI、IP (NDI、RTMP、RTSP、UDP、HTTP)、USB；2 个本地视频窗口；1 个网络字幕 DSK 窗口（可切换为快编视频窗口）；1 个内置字幕窗口。 70. 支持 4 路双色 TALLY 信号，或 8 路单色。TALLY 协议：高低电压和或通断电路可选。 71. 支持本地视频文件、图片文件与流媒体的混合编单播出；支持多种播出方式（列表顺序播放、列表循环播放和列表断点播放）可实现跳播、定长播以及断点续播等；对于视频文件可自定义入出点。 72. 窗口抓取功能。拥有窗口抓取功能，以实现 Excel、Word、网页、微信等界面效果植入到节目中。 73. 虚拟摄像头。可将所有信号/PGM 转化为虚拟摄像头信号，并可通过 QQ、微信等常用第三方社
--	--	--	--

				交工具进行视频直播。 74. 支持环境音和氛围音实时添加。添加的多路环境音和环境音的音频大小可实时控制，并可实时修改各路单独环境音效播放开始点及结束点，单曲循环或列表循环。 75. 提供内置同品牌非线性快速编辑软件，可配合完成节目剪辑、合成、叠加字幕、文件打包和流媒体推送。快速编辑画面可实时下游键输出，用作回放及网络直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76. 配置遥控笔远程无线控制，控制故事版切换（故事板包含机位布局切换、DDR 控制、字幕控制、DVE 控制）、录制、录制文件保存、录制文件丢弃、录制文件直接放入快编时间线、PPT 翻页、PPT 手写注释及擦除。 77. 支持全景慕课功能，可将老师和 PPT 画面融入到任意三维场景中，根据不同的课程匹配不同的虚拟三维场景、配合不同的包装字幕，让课程更生动、更容易理解；PPT 画面作为视屏物件可在虚拟三维空间做特效变换，老师可远程控制 PPT 翻页、实时 PPT 书写注释、注释保留及擦除、一键故事版切换（故事版内容包含虚拟机位切换、DDR 控制、字幕播出、多屏布局等）、录制等；并在录制时反看输出字幕提示：录制中。让老师清楚知道设备状态。另外 PPT 画面亦可作为机位信号与前景老师、虚拟机位、各信号源进行特技切换及分屏调度倒换。	
2	调音台	1	台	话筒：6 频响：+0.5dB/-1.5dB (20Hz-48kHz) 总谐波失真：0.03%@+14dBu（20 Hz-20kHz） 输入通道：12 通道，单声道：4；立体声：4 输出通道：STEREO OUT：2；PHONES：1 母线：立体声：1；编组：2, AUX 电平表：2x12 - 点距 LED 电平表[PEAK, +10, +6, +3, 0, -3, -6, -10, -15, -20, -25, -30 dB] 幻象电源电压：+48V 功率要求：AC 100 - 240 V, 50 / 60 Hz 外观尺寸(W×H×D)： 约 308 mm x 118 mm x 422 mm (9.6"x 2.8"x 11.6") 功耗：22W 操作温度：0-40℃ 净重： 约 4.0kg	2800.00
3	音箱	2	只	1、频响范围：54Hz - 30kHz 2、高音单元：1" 半球形 3、低音单元：5 " 锥面 4、LFHF 分频输出功率：70W、45W、25W 5、LEVEL 控制器：（+4dB/中央感应档位） 6、EQ: HIGHTRIM 开关（HF 范围+/-2dB）, ROOM CONTROL（房间控制）开关（500Hz 下 0/-2/-4dB） 7、接通电源：白色 LED 灯 8、类型：低音反射型 9、材料：MDF	3600.00

				10、尺寸：约 170×285×222mm	
4	桌面话筒	2	台	频率范围：20-20000 Hz 灵敏度：-34dB (@1kHz) 指向性：超心型 最大声压级：122dB(@THD≤0.5%, 1KHz) 输出阻抗：100Ω 幻象供电：12V-48V (4mA) 等效噪声级：23dBA 尺寸：约 Φ20×120mm(桌面部分) 重量：约 0.38kg	9600.00
5	无线麦克风	1	套	频响 40 Hz 至 20K Hz 全指向型话筒，金属材质，体积更小 更加平稳的频率响应，自然还原声音 尺寸 Φ 6.8 × 19.5 mm (不含电缆和接头) 质量约 16.2 g 发射功率可在 30mW 和 5mW 之间选择 工作频率范围 710.025MHz~782MHz (72MHz 带宽) 尺寸：63 x 73 x 19 mm (W/H/D) 选配 BMP-XLR 转换线，可以配合有源枪式话筒，如 (ECM-674)，一起使用 重量 83 克 (不含电池) 2 节 5 号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 (30mW) 指向型话筒，金属材质 70Hz~18KHz 频率响应 更加平稳的频率响应，自然还原声音 尺寸：Φ48 x 258 mm 重量约 255 克 (不含电池)	3800.00
6	演播室展示终端	14.75	m²	1、像素点间距：≤1.568mm 2、单元板分辨率：≥20808Dots 3、刷新率：≥384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4、像素构成：1R、1G、1B 5、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五面黑灯，表面不反光 6、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7、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 8、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 9、整屏平整度≤0.05mm 10、白平衡亮度：0-700cd/m²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99% 11、色温 800K-18000K 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K±5%；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12、水平视角≥150°；垂直视角≥120° 13、对比度≥5000:1 14、灰度等级≥14bit，红绿蓝各 256 级，可达 16384 级；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4bit 灰度；70%亮度，14bit 灰度；50%亮度，14bit 灰度；20%亮度，12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8-14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	125375.00

				15、峰值功耗 $\leq 43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23\text{W}/\text{m}^2$	
7	信号接收卡	41	个	带载 384×512 ，输出 12 个 HUB75E 接口，支持 32 扫，支持校正，支持参数回读，支持电压检测	6150.00
8	电源	48	个	5V/40A/200W	4080.00
9	多画面拼接处理器	1	台	1. 最大 $4096 \times 2160@60\text{Hz}$ 输入分辨率 2. 2 路 4K 输入：1 $\times$ DP1.2，1 $\times$ HDMI2.0 3. 4 路 2K 输入：4 $\times$ HDMI1.4 4. 1 路 U 盘接口 5. 最大带载 786 万像素 6. 12 路千兆网口输出 7. 1 路独立音频输入 8. 1 路独立音频输出 9. 支持 HDMI 和 DP 音频解析输出 10. 最多 6 窗口显示，每个窗口 1 个图层，图层之间相互覆盖（1 个 4K 输入信号时，同时可支持 4 路高清输入，支持 5 个窗口；2 个 4K 输入信号时，只支持 2 个窗口） 11. 窗口任意漫游、自由缩放窗口，最小 64×64 分辨率 12. 视频信号任意裁剪、无缝切换，裁剪框大小可自由调节，最小 64×64 分辨率 13. 精确颜色管理，可调节显示屏色域，需对应型号接收卡支持 视频同步锁相技术，支持锁定内部 vsync、输入信号源、自动锁相（按照图层锁相） 14.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支持精确色温 15. 支持 3D（选配） 16. 低亮高灰，可有效保持低亮度下灰阶的完整显示 17. 支持 128 个场景保存和调用 18. 支持 U 盘播放和升级 19. 支持蓝牙遥控器（选配） 20. USB 接口控制及级联 21.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22. 支持 LAN 口控制 23. 支持手机 APP 控制 24. 含控制主机及显示器一套	21000.00
10	强电电缆	1	条	到屏体配电箱一条 380V10 平方电缆，配电箱到配体 3 $\times$ 2.5 护套	2500.00
11	弱电电缆	1	箱	6 类网线	950.00
12	LED 屏结构	14.75	m^2	定制焊接钢结构	11062.50
13	前维护工具	1	台	定制电动前维护工具	900.00
14	LED 平板柔光灯	20	台	灯珠：数量 256 颗 功率：100W 显色指数： $\text{Ra} \geq 95$ $\text{TLCI} > 95$ $\text{R9} > 90$ 色温：3200K/5600K 或 2900K-5800K 可选， ± 150 寿命：5 万小时（每天使用 10 小时，可使用 13 年） 光学系统：100%线性调光绝无频闪无噪音 出光角度： 115° 存放温度： $-20 \sim +60^\circ\text{C}$ 外壳：金属外壳 冷却系统：自然风冷散热 操作：数码显示管控制地址码	37000.00

				控制协议: DMX512 控制 通道模式: 1 个通道 信号线: 信号线三芯卡侬头输入, 信号线三芯卡侬座输出 电源输入: 三芯带锁航空插头 输入电压: AC220V/50HZ 色温: 3200K/4000K/5600K 或 2900K-5900K 可选, $\pm 150\text{LUX}$ 尺寸: 约 $460\text{mm} \times 260\text{mm} \times 90\text{mm}$ 重量: 4.5KG 内箱: 约 $530\text{mm} \times 160\text{mm} \times 345\text{mm}$ 外箱: 约 $695\text{mm} \times 545\text{mm} \times 376\text{mm}$ ▲验收时必须由具有灯光师资质的调光师现场调光, 效果达到省市级台标准, 否则不予验收, 费用由竞标人负责。	
15	LED 聚光灯	10	台	额定功率: 100W 显色指数: $R_a \geq 95$ 色温: 5600K($\pm 150\text{K}$) 品名: LED 影视聚光灯 电压: AC100-240V 50/60HZ 光源: LED 集成灯珠 70W/颗 光束角度: 15-60 度 发光效率: $\geq 90\text{Lm/W}$ 光学系统: 聚焦菲涅尔透镜 透镜直径: 130mm 通道数量: 1 个通道 调光功能: 0%至 100%无极调节 操作: 数码显示管控制地址码和相对照度 信号线: 三芯卡侬头输入/输出 链接方式: 电源线 in/out, 信号线 in/out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3500mA 冷却系统: 对流传热 使用寿命: 50000 小时 工作温度: -20°C 至 50°C 颜色: 黑色 外壳材质: 铝型材 ▲验收时必须由具有灯光师资质的调光师现场调光, 效果达到省市级台标准, 否则不予验收, 费用由竞标人负责。	22000.00
16	灯钩	30	台	金属材质, 结实耐用, 承重能力强。	1350.00
17	恒力绞链	9	条	弹簧选用高强弹不锈钢经特殊处理, 厚度 0.75MM, 宽度 23MM, 优质铝合金材料制成, 全喷塑处理, 抗静电, 承重 2-13KG, 具有重量轻, 导向型好, 定位精准, 使用操作简单。	7650.00
18	灯具保险链	30	条	规格: 带胶钢丝绳扣件, 自重 0.05KG, 承重 30KG, 长度 700MM。	450.00
19	演播室灯具灯号牌	30	个	白色 pvc 板, 圆形, 直径 100mm, 厚度 1.5mm。	540.00
20	数字调光台	1	台	DMX512/1990 标准, 最大 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 两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最大控制 96 台电脑灯或 96 路调光。 新增 Art-net, 内置模拟器功能 新增 RDM 双向输出, 可在控台设置灯的地址码	4500.00

				使用珍珠灯库（R20 格式灯库），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 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首创的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面板中英文可选。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 135 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更方便快捷的做出想要的造型和场景。 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 5 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 10 个。 可储存 60 个素材， 支独享素材 可储存 60 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600 个单步。 可同时输出和运行 10 个重演场景。 带 10 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支持重新配节地址码、垂直水平交换、通道输出反向等功能。 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U 盘可备份控制台数据，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制台使用，同型号控制台数据可共享。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随时随地增加新的功能。 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属性控制更方便快捷。支持立即黑场、 专业鹅颈工作灯，适合室内外演出使用。（选配） 产品尺寸：约 485*400*105 电源：AC 100 -240V / 50-60Hz。	
21	数字 DMX 信号放大器	2	台	1 路 DMX512 数码输入，1 路 DMX512 直接输出。 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4 或 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保护灯光控制台 DMX512 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性。 独立的 LED 信号指示。 电源：AC100~240V/50-60HZ	1604.00
22	灯光吊挂系统	104	m²	1、40*40mm 方管，壁厚≥1.4mm，拼接式灯光架 2、网格规格：“田”字型，间距 600mm 3、Φ10mm 吊杆吊点，膨胀螺丝固定 4、净承重≥80kg/m²； 5、钢材表面应做黑色防锈处理。	22880.00
23	顶部声学模块	104	m²	聚酯纤维板吊顶黑色	11960.00
24	墙面声学模块	67	m²	1、75 轻钢龙骨@600 2、50mm 玻璃丝隔音棉，铺盖一层玻璃丝布 3、木工板冲条 4、9mm 厚聚酯纤维吸音板	17420.00
25	抠像绿箱	23	m²	ROSCO 高清抠像漆，绿箱整体色调保持一致，表面平滑无针孔、褶皱、起泡等现象。立面与弧面、立面与地板、弧面与地板连接处过渡平滑，无棱角和缝隙。	17250.00

				1. 墙面 75 系轻钢龙骨框架, 2 层 9.5mm 纸面石膏板封面, 内填充 50mm 岩棉板; 2. 圆弧 18mm 阻燃胶合板裁剪半径 R500mm 圆弧; 3. 地台 18mm 阻燃胶合板铺设高度 100mm, 9.5mm 纸面水泥板封面; (阻燃等级: B1 级) 4. 腻子粉批刮 3 遍 5. ROSCO-5711 抠像漆粉刷 2 遍	
26	抠像地胶	12	m ²	耐磨、耐踩、不反光、适合做全身抠像, 易清洁、易维护、可直接用抹布擦拭、或干净拖把拖, 正面蓝色反面绿色, 影视拍摄抠像专用地胶	6360.00
27	塑胶地板	170	m ²	1. 2mm 卷材塑胶地板 2. 滚涂地板胶 3. 滚涂界面剂 4. 自流平水泥找平层 5. 滚涂界面剂 6. 1-3mm 厚地面找平	30600.00
28	播音台	1	套	(木质结构+亚克力灯箱+LED 灯带) 根据效果图订制 播音桌密度板台面, 喷环保漆, 表面再做防火底漆处理, 钢琴烤漆喷塑而成。 桌面采用不低于 2CM 的透明亚克力材质。	15000.00
29	定制主持座椅	2	把	蝴蝶椅, SGS 气杆, 底盘结实耐用。 360 度自由旋转。 板动板手即可升降。 加高背靠, 倒三角支撑设计, PU 皮料。 高度: 55-75CM, 底盘不低于 38CM 直径。	640.00
30	舞美升级	1	项	1. 分为融媒体演播室、导播间、化妆间、录音间、储藏间等 5 个功能区。 2. 融媒体演播室分为坐播区、虚拟区, 坐播区和虚拟区均可满足多人访谈。时政演播室坐播区可满足多人访谈节目制作。 ▲3. 所有建筑声学、装饰、制景材料防火等级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消防要求, 禁止用苯板类、发泡类产品。制景要求采用通过国家环保检测的装修材料, 要求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所用材料应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所用成品构件质量除了必须满足以上要求外, 质量必须达到优质等级。 ▲4. 提供的所有材料, 五金及配套件必须是全新的和没有缺陷的, 工程所有外露材料的颜色必须报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5. 施工应预先规划演播室的综合布线, 特别是 LED 屏幕、播音台、点评区的过线处理, 提前进行管道预埋, 尽量避免布线影响融媒体演播室整体, 对于需要的墙插、地插以及预埋管道的出口, 都需考虑到与舞美制景的无缝结合。 6. 包括原有墙体拆除, 根据效果图布局要求新建墙体及玻璃隔断。 ▲7. 演播室的舞美灯带及播音桌灯带都必须进调光台可多种变色。 ▲8. 竞标人施工的还原度不低于其提供效果图的 95%。 ▲9. 竞标人竞标时须提供平面图、效果图以及施	314289.33

				工清单。	
31	导播定制控制台（钢木结构）	7	工位	操作台结构：操作台为新型液晶显示器专用操作台，操作台下设有走线空间。操作台由台面，柜体，桌面嵌入式斜槽组成。桌面采用木制桌面，木制桌面光滑整洁，手感细腻，每联操作台扶手下方设隐藏式键盘抽屉，方便工作人员操作，操作台下柜内设有隐藏式标准 19" 机柜，适合放置工控机等标准设备，达到客户设备放置的需求，方便管理，维护和起到保护设备的作用，下柜柜体带有通风孔，可以起到很好的散热作用；豪华彩虹腿操作台支撑腿子采用钢铸材质制作，厚度 120MM-60MM 激光切割而成，重量 20 公斤，能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与此同时弧形腿控制台可后台板在高度上作降低处理，适合放置液晶显示器，同时桌面也做了 19 英寸窗口，可放 3-5U 标准设备，方便在桌面操作。 二、加工工艺 (1) 产品严格按照 19" 国际标准设计(除非标加工外)，相关尺寸符合 GB/T3047.2-92 标准。 (2) 产品结构为半拼装型，各部件和附件均为标准件，互换性和通用性强。 (3) 产品所有冷轧钢板均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根据不同部件要求由 1.2mm—2.5mm 不等。 (4) 产品表面处理为静电喷塑和热镀锌工艺——流程概述为：制图——编程——成形——去油去污——热磷化——表面刮导电腻子等（预处理）——喷塑（颜色可选）；内部部分结构件采用热镀锌工艺。 (5) 产品所有配件均选用功能强、稳定性好、技术指标高、品牌有名、尺寸适合的构件。	26600.00
32	导播间定制座椅	4	把	网布：颐达网布 坐垫：高密度海绵 扶手：尼龙工学扶手 机构：双杆操控防爆机构 气压棒：质量认证 椅脚：300 电镀钢脚 椅轮：PU 加厚静音防滑 可选颜色：黑/橙/红/绿	1800.00
33	视频线缆及接头	1	套	含项目所需视频线、接头及灯光所需信号线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甲方不单独追加视频线材及信号线材费用。	2000.00
34	音频线缆及接头	1	套	含项目所需音频线、接头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甲方不单独追加音频线材费用。	2000.00
35	系统集成	1	套	1、含布线、深化设计出图。 2、含演播室视音频系统集成 3、含专业灯光师调光费用。 4、含把甲方旧演播室设备拆装到新演播室。 5、含运费、设备安装费、培训费、售后服务。	12929.00
合计：869139.83 元					
商务条款					
▲质量保质期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壹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			

	求。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竞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另行商议。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项目实施完成交付使用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安装验收完成。 2. 项目实施完成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确定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整体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乙方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
▲售后、运维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2、竞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3、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紧急故障处理：必须在 4 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条件下应在 12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4、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配件。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信息系统端口接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含差旅费、住宿费等）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培训要求	1. 基本要求：培训资料齐全、讲解清晰、示范明了。 2. 主要针对相关使用和管理人员展开，培训完成后达到熟悉系统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等。 3. 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验收标准	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是原装正品行货、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内须按设备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规定的检验项目且提供竞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质文件和要求测试的相关设备到采购单位进行测试，供货时须按《采购需求》中的约定，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且资质验证合格、设备测试合格，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合同。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相关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 本项目验收须严格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竞标无效处理。 2. 竞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际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3. 只接受成交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所列的型号与配置，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进行需求功能测试，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且向采购监管部门认定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并追究相应责任。 4. 第 1 项智能虚拟演播室系统、第 20 项数字调光台等 2 项设备交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5. 现场勘查： 1、因该项目涉及演播室舞美升级，为了使竞标人对用户场地实际情况以及项目的安全性、重要性和施工难度有所了解，确保所竞货物规格符合现场采购人实际需求，对所竞设备、服务等做出合理的报价，竞标人可自行对项目实施地点情况进行现场勘查。 2、现场勘查联系人：陈敏，联系电话：18077598556 地点：广西玉林市容县融媒体中心正门大厅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

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改变，必须按采购文件“最后报价表格式”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

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 牌	规格 型号	制 造 商	原 产 地	参 数 性 能、指 标 及 配 置	单 价 ②	竞 标 报 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竞标货物中,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填写有缺漏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竞标报价表须对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货物逐项报价， 填写有缺漏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 / ☐ 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质量保质期			
2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3	▲签订合同时间			
4	▲付款方式			
5	▲售后、运维服务要求			
6	▲报价要求			
7	▲培训要求			
8	▲验收标准			
9	▲其他要求			
10				
N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2025 年融媒体演播室建设项目

YLZC2025-J1-210139-GXYH

最后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2				
...				
合计:				
最终总报价: (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元 (大写参照: 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以上最后报价表须逐项报价, 填写有缺漏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须按本格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竞标（响应）文件》及《成交（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成交(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成交(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成交)通知书
- (5) 竞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成交）通知书，竞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成交（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竞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竞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